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许定波：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北京大学兼职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客座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务长、管理委员会成员、法国依视路会计学教席教授，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许定波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许定波先生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资格，多年来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工作，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2、邵蓉：女，博士、教授、执业律师。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研室主任、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中药协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副主委、中国药品监督研究会理事、药品监管政策法规专委会副主委、药品监管人才培养研究专委会副主委、江苏药学会常务理事、江苏药学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2016年11月，邵蓉女士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

人，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邵蓉女士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多年来从事药事法规教学工作并出版多部药事法规著作，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3、印春华：男，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博士，曾任职武汉第四制药厂、南京国科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后研究出站。现任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国家新药评审专家。

2016年11月，印春华先生被现代制药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现代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印春华先生主要从事纳米给药系统与分子药剂学研究、药用纳米载体材料研究、新药与药物新剂型研究开发等，近年来研究方向主要聚焦在基于纳米递送的抗肿瘤药物高效治疗，是相关领域内的权威专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许定波	13	13	0	0	1
邵蓉	13	13	0	0	0
印春华	13	13	0	0	3

（二）独立董事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也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相关人员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日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独立董事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发展提供独立、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也十分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保持与董事会秘书的沟通和联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6年度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刘存周先生、王浩先生和陆伟根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合并报表范围扩大，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年初预计有所增加，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由于增加的子公司均为医药制造企业，不可避免需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产生销售和采购、服务提供和接受等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有利于各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

②在审议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韩雁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间接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形成的，关联交

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间接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国药威奇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委托贷款将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业务的顺利开展,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和问询,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均已进行了披露,无逾期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周斌先生、李智明先生、刘存周先生、章建辉先生、贾志丹先生、

韩雁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许定波先生、邵蓉女士、印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事项

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贾志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述东先生、李显林先生、崔映聆女士、龚忠先生、邓宝军先生和魏冬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昊先生为财务总监；继续聘任魏冬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我们认为贾志丹先生、王述东先生、李显林先生、李昊先生、崔映聆女士、龚忠先生、邓宝军先生和魏冬松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以上人员的聘任。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换届前原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及考核标准，且实际发放金额与披露金额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年度和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相关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公司201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55,229,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送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4,359,660.64元。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十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由555,229,464股增加至1,110,458,928股。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目前业绩平稳，资本公积金充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与控股股东做出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分红、资产注入或整合及股权激励等承诺，截止报告期末，除股权激励外，其他承诺已履行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持续关注股权激励承诺的履行情况，敦促承诺方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和公司切实落实相关承诺。

2、收购报告书所做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分别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公司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上述承诺没有履行期限目前正在严格执行过程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会继续关注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监督及敦促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遵守承诺、严格履行。

3、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在收购报告中做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现代制药设定战略定位并全力支持现代制药的发展，在5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10月28日，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建议及意见，详见下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

对于相关交易对方及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在重组期间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承诺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5年年报、2016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公司临时公告109份。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信息知情权。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及内控制度的完善给予了重点关注，督促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生产运营活动中切实执行内控手册相关内容，审议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并同意在此基础上编制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6年度审计期间，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并发函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任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均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审阅意见；在没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

书除外)参加条件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单独沟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年报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做出的2016年度工作报告;召开审计委员会年审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审议程序等进行了审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薪酬政策提供建议。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10月21日启动,延续2016年全年。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重点关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完成了以下工作:

1、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重组方案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较大的不确定性。

(3) 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遵

循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本公司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67.74%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32.26%股权，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三家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

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韩雁林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7) 本次《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韩雁林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同意《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8)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化药工业资产，打造单一的化药工业发展平台，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引入战略投资者，顺应国企改革要求，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审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3、重大资产重组草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本公司41.62%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10%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通过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1%的股份，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67.74%股权，通过国药集团资产管理中心间接持有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32.26%股权，为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韩雁林不持有现代制药股份，与现代制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韩雁林将持有现代制药超过5%的股份，由于本次交易将在12个月内完成，故韩雁林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之一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国药三期”）为国药集团参股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现代制药的关联方。

因此，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工业、国药集团、国药三期、韩雁林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及其他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杨时浩、黄春锦、刘淑华、陈茂棠、陈振华、林基雄、黄忠平、吴爱发、陈丹瑾、李彬阳、周素蓉、蔡东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韩雁林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5) 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均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相关标的资产，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6)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4、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方案调整是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规定，公司调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取消原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补充现代制药及本次注入现代制药的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属于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本次方案调整属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调整后的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

1、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1) 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的增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现代海门的增资是在其通过了 WHO 现场核查，相关产品获得了海外市场 GMP 认证的契机下实施的，将进一步增强现代海门的资金实力，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现代制药做大做强做优化学工业的发展战略。现代海门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加速其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财务报告的实际需求，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关于增加年度审计费用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的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增加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4、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第二次会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国药威奇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委托贷款将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业务的顺利开展，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感谢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各位同仁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的帮助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能做到事前充分了解,会上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权益的维护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充分给予关注,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之下,充分发挥国药集团化学药工业平台优势,整合并全面融合旗下资产,充分发挥协同作用,实现经营业绩和市值双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多年的支持和信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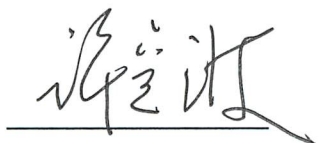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1日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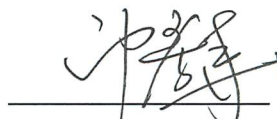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7年3月21日